体检考生须知

**一、集中时间**

2020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6：50

**二、集中地点**

福州市工人文化宫东门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766号

**三、需携带的材料**

手写签名的体检须知、面试通知书、身份证、一寸免冠半身彩色近照1张、现金。

**四、注意事项**

1.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查前一天晚餐后禁食10-12小时，体检的当日早晨禁食、禁水，空腹体检。

2.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应将有关情况填写在体检表中,并在体检前向工作人员报告)。

3.体检时考生家属、朋友等人员不得跟随，否则对体检对象按违纪处理，取消进入后续环节资格。

4.体检过程实行封闭管理，不得与外界联系。请勿随身携带手机等一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包袋、纸张等进入体检现场，体检之前须把上述物品上交工作人员保管。考生体检全过程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如有违反，无论是否开机，一经发现，均按违纪处理，取消体检资格。

5.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对于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的具体时间由招录单位另行通知。

6.体检费用约500元，由考生本人承担，使用现金支付，请多备现金。

7.体检完毕后体检对象在《体检表》上填写信息时，不得擅自改动任何体检指标，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进入后续环节资格。

8.因考生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而造成岗位空缺的，按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递补人选。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考生签名（加按手印）：

 签收日期：